



AUTOMATION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80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永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剑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923,387,835.76	1,994,660,164.77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6,338,725.14	1,219,205,826.55		6.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 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7,552,604.37	31.17%	306,552,962.29	6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8,977.51	-626.48%	46,431,313.79	55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5,582,241.92	-281.13%	7,515,523.50	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3,165,020.66	-5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55.00%	0.3113	418.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210.00%	0.3113	52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10%	3.74%	2.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97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9,14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68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739,550.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33,95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5,605.20	
合计	38,915,790.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经营与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并伴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带来的整体规模的扩张，将使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加大，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了较大的挑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与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规模迅速扩张及结构变化的需要，都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或者错失发展机遇，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公司将一方面完善内部管控制度、更新和优化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建设与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综合性、高素质管理团队，以满足集团化管控的需求，为公司外延式扩张的经营与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智能制造与机器人应用产业发展热度日益激增，在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背景下，行业间的竞争愈发激烈。在全球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的黄金时期，国外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独具优势，且国内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包括跨行业投资整合的新晋竞争者不断分争业务，如果公司不能实现跨越式发展，将面临被行业间其他企业赶超的风险。

公司将时刻保持危机意识，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加快技术研发、加强自主创新、加快产业布局，以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以持续拓展应用领域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风险

科技发展进步迅速，国内外同行业及其他竞争对手可能更快推出更先进的技术、更快取得相关技术领域的重大突破，这对公司在不断提高市场判断和应变能力的同时，提高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研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技术创新未能及时满足或引领市场需求、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则公司或将错失市场良机，导致先期投入不能得到有效回报，从而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进程。

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发展动态，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做出快速反应，并将充分利用产业与资本平台，积极引进先进、成熟的技术和高端领军人才，以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进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公司于报告期内启动实施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各项工作，并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永良	境内自然人	40.98%	61,230,000	45,922,500	质押	22,860,000
师利全	境内自然人	2.67%	3,995,187	3,995,187		
李小根	境内自然人	2.67%	3,995,186	3,995,186		
胡争光	境内自然人	2.67%	3,995,186	3,995,186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3,200,000	3,200,000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1%	3,000,000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2,935,08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2,799,724	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840,498	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699,72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谭永良	15,3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5,083	人民币普通股	2,935,0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9,724	人民币普通股	2,799,724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40,498	人民币普通股	1,840,498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99,721	人民币普通股	1,699,7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9,684	人民币普通股	1,699,6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9,934	人民币普通股	1,659,934			
吴志强	1,5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3,80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1,574,601	人民币普通股	1,574,601			
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为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师利全、李小根、胡争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志强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80,000 股外，还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13,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42,899,391.60	288,163,646.36	-145,264,254.76	-50.41%
应收票据	10,162,117.68	26,524,254.05	-16,362,136.37	-61.69%
预付款项	29,428,723.54	15,156,283.36	14,272,440.18	94.17%
应收利息	159,197.13	248,477.78	-89,280.65	-35.93%
存货	314,028,984.94	236,212,084.04	77,816,900.90	32.94%
在建工程	31,415,469.76	9,278,548.49	22,136,921.27	238.58%
长期待摊费用	1,058,582.82	1,745,495.02	-686,912.20	-3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743.50	4,861,159.91	-3,459,416.41	-71.16%
短期借款	98,261,617.97	39,734,015.39	58,527,602.58	147.30%
应付票据	0.00	6,553,144.00	-6,553,144.0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14,574.46	8,598,944.90	-3,584,370.44	-41.68%
应交税费	4,911,528.56	82,812,316.18	-77,900,787.62	-94.07%
其他应付款	52,216,366.10	24,429,139.84	27,787,226.26	113.75%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50.41%，主要系本期支付代扣代缴鑫三力四个股东股权转让导致；的个人所得税及本期支付辅机扩建工程款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61.69%，主要系公司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值94.17%，主要系子公司鑫三力本期采购支付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较减少35.93%，主要系募集资金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5、存货较期初增加32.94%，主要本期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238.58%，主要系母公司辅机扩建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39.3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吉阳股权转让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71.16%，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预付款减少所致；

9、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47.30%，主要系母公司信用贷款增加所致；

10、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1.6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吉阳股权转让所致；

12、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92.37%，主要系本期支付代扣代缴鑫三力四个股东股权转让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所；

13、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13.75%，主要系子公司鑫三力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306,552,962.29	187,807,722.48	118,745,239.81	63.23%	1
营业成本	194,132,434.13	131,478,841.65	62,653,592.48	47.65%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9,192.20	1,307,154.81	2,282,037.39	174.58%	2
销售费用	26,214,098.66	14,274,216.43	11,939,882.23	83.65%	3
管理费用	69,832,988.44	34,063,731.89	35,769,256.55	105.01%	3

财务费用	1,652,554.35	-1,102,832.09	2,755,386.44	-249.85%	4
资产减值损失	9,473,832.74	2,164,444.30	7,309,388.44	337.70%	5
投资收益	42,739,550.02	0.00	42,739,550.02	100.00%	6
营业外收入	4,168,486.02	2,028,493.22	2,139,992.80	105.50%	7
所得税费用	10,102,285.97	1,440,262.29	8,662,023.68	601.42%	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750,047.06	133,475,593.23	323,274,453.83	242.20%	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56,758.11	16,415,936.83	51,940,821.28	316.40%	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808,636.98	94,296,125.10	293,512,511.88	311.27%	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38,980.38	51,543,040.57	42,095,939.81	81.67%	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74,438.78	15,122,084.61	51,852,354.17	342.89%	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16,649.04	37,364,433.73	13,152,215.31	35.20%	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06,429.69	6,417,470.07	37,788,959.62	588.85%	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61,617.97	0.00	96,061,617.97	100.00%	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00,000.00	1,480,000.00	26,720,000.00	1805.41%	12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63.23%、47.65%，主要系本期终验收项目增加，确认营业收入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74.58%，主要系本期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83.65%，105.0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鑫三力、东莞智云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49.85%，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减少利息减少以及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37.70%，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吉阳股权转让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65.97%，主要系政府补贴项目验收所致；

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01.42%，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9、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4月、2015年12月分别将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1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88.85%，系本期辅机扩建工程及技术中心建设支付增加所致。

1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子公司鑫三力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805.41%，主要系子公司鑫三力本期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深化落实智能制造战略,不断完善业务布局,各业务板块整体呈现良好态势。

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6,552,962.29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3.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31,313.79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53.71%。其中,2016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117,552,604.37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1.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8,977.5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6.48%。

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传统汽车智能制造板块,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逐步稳固了可持续发展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实现了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不均衡等因素影响,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2、受益于上游技术更新快、产业向中国转移等因素,公司新增3C智能制造板块贡献较大增量,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对报告期内业绩有积极影响;

3、公司处于业务转型、规模扩张阶段，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及运营成本增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较多；合并范围内利息费用同比增加；新增东莞投资、昆山捷云等子公司管理费用、研发投入等增长较大；

4、2016年第三季度起，吉阳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转让吉阳科技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系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大。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能力与效率的提升，共同搭建技术中心与研发平台，对前瞻性的新技术及配套装备进行深度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有序推进研发计划，形成蓬勃向上的生态产业链。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有利于不断适应市场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有利于打破国外技术壁垒，有利于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拓宽公司的产品线及产品应用领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6年第三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申报的1项大连市首台套政府项目获得批准；公司申报的“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获得认定；公司申报的5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2016年1-9月前五名 供应商情况	采购额（元）	2015年1-9月前五名 供应商情况	采购额（元）
1	供应商1	11,886,594.11	供应商1	5,365,090.60
2	供应商2	11,598,394.37	供应商2	4,468,376.07
3	供应商3	10,033,009.00	供应商3	3,854,939.32
4	供应商4	9,333,041.86	供应商4	2,950,871.79
5	供应商5	6,782,753.85	供应商5	2,310,689.56
	合计	49,633,793.19	合计	18,949,967.3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系因业务结构调整导致的正常变化，是公司业务结构转型的表现，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2016年1-9月前五名客 户情况	销售额（元）	2015年1-9月前五名客 户情况	销售额（元）
1	客户1	27,415,158.99	客户1	33,076,923.08
2	客户2	27,034,871.78	客户2	25,350,427.36
3	客户3	22,947,008.54	客户3	16,752,136.76
4	客户4	20,725,000.00	客户4	15,379,316.24

5	客户5	20,354,700.87	客户5	9,401,709.40
	合计	118,476,740.18	合计	99,960,512.8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过高或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是正常的销售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没有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围绕长期发展战略，认真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各项工作均按经营计划有序进行。

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和市场开拓，积极推进公司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全力开拓落实已经布局的产业市场，不断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资本运营和产业整合，扩充及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不断打造完整的、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以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为主体的产业链条，逐步构建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立体化产业布局。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不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 03月06 日	2016-05-23	公司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承诺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票，业绩承诺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 (1) 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 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按照以下方式分两批解除限售：①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不满 36 个月期间，可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获得股票总量的 25%。如至该部分股份解锁日前一个月，目标公司 2016 年实现业绩未达 2015 年同期业绩 70%，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延至目标公司 2016 年承诺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②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转让剩余的公司股票。但如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其所持该部分股份解锁时间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3) 上述股份解禁均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应业绩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鑫三力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	2015年 12月16 日	2018-12-17	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份可予以解禁。(4)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 但按照《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5)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 不得将尚在锁定期内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6)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 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 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 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谭永良; 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配套融资投资者承诺: (1)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票,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 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 亦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3) 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 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另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谭永良另外承诺: (1) 自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智云股份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2) 如该等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 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3) 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 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12-17	承诺正常履行中
	师利全; 胡争光; 李 小 根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 标的公司鑫三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2、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 若鑫三力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内未能按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 业绩承诺方应按以下原则向公司进行补偿: (1) 在补偿对价选择上应遵循孰早、易执行原则, 即为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在需进行业绩补偿时, 优先选择支付在前的现金对价或解锁在前的股份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年度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12-17	

	<p>师利全;胡争光;李 小根;张丕森;李先 胜</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担任鑫三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智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与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否则除应立即予以偿还本金外，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向鑫三力支付利息。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鑫三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在担任智云股份、鑫三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遇到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015 年 12 月 16 日</p>	<p>9999-12-31</p>	<p>承诺正常履行中</p>
	<p>谭永良</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3）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2、避免同业竞争：（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p>	<p>2015 年 12 月 16 日</p>	<p>9999-12-31</p>	<p>承诺正常履行中</p>

			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鑫三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 本次交易完成后, 鑫三力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鑫三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将继续履行本人在智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即: 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 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其所拥有资产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放弃此类同业竞争。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1) 本次交易前,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鑫三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曾发生关联交易;(2)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最大程度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谭永良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具《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拟出资认购的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40 万份预留份额将由本人暂时持有, 上述预留份额用于未来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12-17	承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永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维护公司利益, 2009 年 8 月 12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主要内容包括: 1、谭永良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连智云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拥有与大连智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大连智云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谭永良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大连智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 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谭永良所拥有资产与大连智云发生同业竞争, 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09 年 08 月 12 日	9999-12-31	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遵守以上承诺,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谭永良	其他承诺	承担潜在处罚责任的承诺:2006 年由于财务核算基础相对薄弱, 公司申报报表利润与原始报表出现了一定差异, 在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 公司就上述差异及时补缴了相应税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具承诺: 若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事项被税务机关追加处罚, 其将承担全部处罚责任。	2010 年 02 月 10 日	9999-12-31	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遵守以上承诺,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谭永良	其他承诺	承担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公司上市前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050 人员及流动性较大人员,公司尚未能为上述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已出具承诺:对于公司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如有关主管机关要求公司补缴,谭永良将承担全部补缴责任。	2010 年 06 月 07 日	9999-12-31	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谭永良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 年 04 月 27 日	9999-12-31	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谭永良;任彤;高鹏;张先治;韩海鸥;肖捷;李宏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 年 04 月 27 日	9999-12-3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42.1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48.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连智云技术中心	是	8,700	5,200	424.78	2,409.9	46.34%		0	0	否	否
2.大连智云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否	3,300	3,300		3,300	100.00%		7.44	429.33	否	否
3.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4,746.27		4,746.27	10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	13,246.27	424.78	10,456.17	--	--	7.44	429.33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5,640.16	5,640.16		5,640.16	100.00%		0	0	否	否
2.对外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1,484.34	1,484.34	0	1,484.34	100.00%		0	0	否	否
3.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3,350	3,350		3,283.86	98.03%		0	0	否	否
4.收购吉阳科技股权并增资		5,284.29	5,284.29		5,284.29	100.00%		0	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758.79	15,758.79		15,692.65	--	--			--	--
合计	--	27,758.79	29,005.06	424.78	26,148.82	--	--	7.44	429.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承诺募投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本项目拟新征土地的地上物搬迁问题迟迟未能解决，项目土建工程部分已停滞。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相关工作已展开。此外，由于技术中心项目经济效益通过强化技术研发、拓展市场领域、推进产品销售、消化新增产能间接体现，故无法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2) 承诺募投项目之“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及厂区综合管网，厂区围墙、道路、硬覆盖等工程均已完工。该项目已投入使用，根据内部的业务、产品分工安排，厂房设备主要交由子公司戈尔公司、捷云公司使用，但由于市场需求空间有限，且同行业企业间竞争加</p>										

	剧,项目收益未及预期。(3)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以及收购增资的各控股子公司正处在前期资源整合、管理升级、市场开拓的发展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2011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1年7月4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 2011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的2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经营性支出。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3) 2011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土地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土地(地号2801156-1,面积23178m²,工业用地)出资650万元及超募资金600万元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及其他4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发表相关意见。(4) 2012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350万元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主要为综合楼工程、厂区附属用房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通信网络监控工程、道路工程,预计竣工时间为2014年12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发表相关意见。(5) 2013年10月28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6)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843,444.69元人民币向控股子公司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云公司”)增资,捷云公司股东郑彤、王玉杰、王海、魏长春、袁执杰依照各自在捷云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捷云公司注册资本由1,595,947.42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将持有捷云公司85%的股权。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实施完毕。(7)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永久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实施完毕。(8) 2015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部分利息收购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0,078,105.31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12,764,794.69元,共计52,842,900.00元收购吉阳科技23.7430%股权并对吉阳科技进行增资,从而使公司对吉阳科技持股比例达到53.5948%,成为其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计划将剩余的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西岗区东北路与鞍山路交汇处变更为大连生态科技城。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目前,公司已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相应投资总额由 8700 万元调整为 5200 万元(含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624.5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 19,123,72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均为对募投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已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相应投资总额由 8700 万元调整为 5200 万元(含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624.52 万元)。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746.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246.27 万元，含预计利息，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吉阳科技全部55.6911%股权转让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CASREV Fund II-USD L.P.、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转让价格合计1,1138.22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吉阳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不再持有吉阳科技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00万股，用于实施3C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2016年5月3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资料，2016年6月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年8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2016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2016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及《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2016年10月26日，公司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及《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7,838,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500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17,574.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99,375,277.8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公布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于2016年5月19日进行了行权，当天共行权1,578,280股，致使公司总股本从预案公布日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前发生了变化，公司总股本由2015年末的147,838,295股变更为现有的149,416,575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9,416,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48415元现金股利（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

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416,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5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3,735,41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25,105,243.2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1月3日。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较上年同期相比，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其中新增全资子公司鑫三力预计至下一报告期经营状况良好，对合并范围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产生较大贡献。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899,391.60	288,163,646.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62,117.68	26,524,254.05
应收账款	344,455,805.61	342,251,178.62
预付款项	29,428,723.54	15,156,283.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9,197.13	248,477.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87,947.64	14,315,99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4,028,984.94	236,212,084.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61,164.21	2,755,140.73
流动资产合计	868,283,332.35	925,627,058.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47,862.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658,531.47	94,757,506.82
在建工程	31,415,469.76	9,278,548.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196,474.87	44,109,633.64
开发支出	121,620.12	
商誉	897,419,398.55	910,086,459.98
长期待摊费用	1,058,582.82	1,745,49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4,819.95	4,194,30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743.50	4,861,15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5,104,503.41	1,069,033,105.94
资产总计	1,923,387,835.76	1,994,660,164.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261,617.97	39,734,015.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53,144.00
应付账款	117,693,223.87	137,252,321.09
预收款项	111,773,133.55	106,546,75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14,574.46	8,598,944.90
应交税费	4,911,528.56	82,812,316.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216,366.10	24,429,139.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872,341.32
其他流动负债		516,856.20
流动负债合计	389,870,444.51	482,315,83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2,800,000.00	132,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1,805,620.66	101,796,542.41
递延收益		22,780,40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605,620.66	257,376,947.31
负债合计	624,476,065.17	739,692,77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416,575.00	147,838,2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5,346,998.31	894,006,127.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17,603.81	13,417,603.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157,548.02	163,943,80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338,725.14	1,219,205,826.55
少数股东权益	2,573,045.45	35,761,55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911,770.59	1,254,967,38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3,387,835.76	1,994,660,164.77

法定代表人：谭永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剑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009,663.42	240,318,03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0,000.00	10,744,830.03
应收账款	154,102,064.31	144,208,924.77
预付款项	50,228,687.79	16,000,406.15
应收利息	159,197.13	248,477.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161,178.52	10,785,278.04
存货	93,149,364.35	76,847,192.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5,750.00	1,339,123.63

流动资产合计	466,285,905.52	500,492,268.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1,277,389.05	1,030,004,055.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499,518.04	66,765,722.74
在建工程	31,415,469.76	9,278,548.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422,385.01	22,739,57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549.91	154,25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933.28	3,464,65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743.50	4,285,93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732,988.55	1,136,692,752.34
资产总计	1,597,018,894.07	1,637,185,020.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61,61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321,463.83	17,716,858.70
预收款项	63,263,850.18	68,081,478.83
应付职工薪酬	65,929.32	2,933,345.38
应交税费	1,947,123.75	58,030,407.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31,836.51	12,400,351.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991,821.56	233,862,44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2,800,000.00	132,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1,661,447.88	101,486,141.91
递延收益		1,5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461,447.88	235,806,141.91
负债合计	395,453,269.44	469,668,583.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416,575.00	147,838,2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1,996,360.85	904,667,685.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17,603.81	13,417,603.81
未分配利润	126,735,084.97	101,592,85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565,624.63	1,167,516,43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7,018,894.07	1,637,185,020.97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7,552,604.37	89,618,964.86
其中：营业收入	117,552,604.37	89,618,964.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110,994.55	93,536,505.04
其中：营业成本	85,004,581.44	65,307,192.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9,966.35	592,497.86
销售费用	8,249,214.34	5,899,825.34
管理费用	19,332,257.58	16,010,071.49

财务费用	672,207.64	-212,964.23
资产减值损失	8,032,767.20	5,939,882.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5,504.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2,885.82	-3,917,540.18
加：营业外收入	80,829.14	1,685,86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412.94	3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4,469.62	-2,263,680.07
减：所得税费用	1,500,243.50	-535,656.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4,713.12	-1,728,02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8,977.51	-617,905.27
少数股东损益	-285,735.61	-1,110,118.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74,713.12	-1,728,02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8,977.51	-617,905.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735.61	-1,110,118.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1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谭永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剑波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5,452,869.57	77,550,713.54
减：营业成本	55,635,979.11	60,102,28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439.40	517,600.74
销售费用	2,181,653.89	2,859,515.66
管理费用	7,237,054.69	8,778,680.45
财务费用	219,268.70	-569,518.50
资产减值损失	6,307,124.54	5,953,344.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2,92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3,726.96	-91,191.00
加：营业外收入		369,935.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3,726.96	246,744.88
减：所得税费用	-3,648.85	-35,000.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0,078.11	281,745.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80,078.11	281,745.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6,552,962.29	187,807,722.48
其中：营业收入	306,552,962.29	187,807,722.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895,100.52	182,185,648.02
其中：营业成本	194,132,434.13	131,478,841.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9,192.20	1,307,154.81
销售费用	26,214,098.66	14,274,216.43
管理费用	69,832,988.44	34,063,731.89
财务费用	1,652,554.35	-1,102,832.09
资产减值损失	9,473,832.74	2,164,44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39,55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97,411.79	5,622,074.46
加：营业外收入	4,168,486.02	2,028,49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685.34	78,97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33,212.47	7,571,596.45
减：所得税费用	10,102,285.97	1,440,262.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30,926.50	6,131,33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31,313.79	7,102,775.08
少数股东损益	-8,000,387.29	-971,44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30,926.50	6,131,33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31,313.79	7,102,775.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00,387.29	-971,440.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1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13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0,697,501.61	147,125,897.60
减：营业成本	122,003,542.50	110,181,266.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3,903.85	901,547.96
销售费用	8,498,396.28	7,987,488.41
管理费用	22,411,173.80	19,210,466.45
财务费用	-198,098.65	-1,809,470.92
资产减值损失	7,311,213.11	1,536,52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95,41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42,786.97	9,118,069.54
加：营业外收入	1,578,408.58	383,70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78,94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21,165.55	9,422,830.85
减：所得税费用	3,833,210.53	1,263,122.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87,955.02	8,159,708.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87,955.02	8,159,708.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750,047.06	133,475,593.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6,879.35	85,55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56,758.11	16,415,93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773,684.52	149,977,08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808,636.98	94,296,125.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38,980.38	51,543,04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74,438.78	15,122,08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16,649.04	37,364,43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938,705.18	198,325,68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65,020.66	-48,348,60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760.60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747,235.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18,995.64	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06,429.69	6,417,47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000,860.00	54,841,27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15,089.69	61,258,74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96,094.05	-61,236,74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78,879.00	2,389,66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61,617.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42,413.16	2,389,6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00,000.00	1,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9,093.21	4,369,584.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9,093.21	5,849,58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93,319.95	-3,459,92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67,794.76	-113,045,27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082,288.36	204,406,24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14,493.60	91,360,971.46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27,776.12	70,972,33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1,397.71	7,337,50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99,173.83	78,309,83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47,211.39	33,867,84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52,644.77	23,934,46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78,040.38	6,645,40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21,538.87	34,236,74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99,435.41	98,684,46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00,261.58	-20,374,62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0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031,41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88,412.00	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64,328.07	3,046,84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500,860.00	54,841,27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72,988.07	57,888,12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84,576.07	-57,866,12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8,879.00	2,389,66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61,617.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90,496.97	2,389,6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7,571.57	3,640,58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571.57	3,640,58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72,925.40	-1,250,92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11,912.25	-79,491,67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36,677.67	162,048,13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24,765.42	82,556,467.54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